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簡啟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秀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高國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的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主管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港島)2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小妮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總督察1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 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出席議程 第 1 項
郭浩庭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胡文新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出席議程 第 4 項
李健華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麥凱蕎博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城市規劃總監		
蘇洪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亞洲區交通運輸執行董事		
莫簷平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陳慶勇先生	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		
吳紹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鄧金富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 港島西北		
許鴻才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 特別職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港島東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	}	出席議程 第 10(a)項 出席議程 第 10(d)項
洪美欣女士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傳訊總監		
蘇敏慧女士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傳訊主任		
吳嘉駒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梁麗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及總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郭浩庭先生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主席同時歡迎代替林志強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港島)謝周堂先生，及代表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的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主管高國權督察出席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探訪

3. 主席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簡介教育局的工作。
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6-17 財政年度有 840 億是用於教育範疇的開支，其中約 90%是經常性開支，即 747 億。黎秘書長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包括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等範疇。
5. 主席多謝黎秘書長的介紹，並請議員提問或發表意見，與黎秘書長交流。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出席會議。)

6. 鄭其建議員表示，他覺得加強近代史教育是有困難的，因為近代史涉及很多仍然在世的人物，或者是去世不久的人物，亦會牽涉到一些執政黨，而且有很多機密檔案尚未公開，

亦有很多事實仍未弄清楚，因此他對加強教育近代史有保留。他懷疑能否對一些仍然在世或去世不久的政治人物，作一個比較獨立的判斷。鄭議員認為不會有很多人敢有膽量對例如毛澤東、蔣介石等人士，作出負面的評價，但他覺得將一些很不全面、很不正確的資料傳授給學生會遺禍很大，因為可欺騙學生一時，不可欺騙一世。現在資訊發達，如果學生思想敏銳，自己去搜尋資料，然後發覺原來多年來教育誤導他們，只會令到年青人更加反感。

7. 黃宏泰議員表示，近年中學生的英文語文能力似乎有所下降的趨勢，詢問教育局怎樣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他認為如果英文語文能力持續下降，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另外，他詢問教育局有否統計過有多少小學生放完長假後考試。他小時候正是這樣，放完長假後考試，變了放假時不能真正放假，要準備考試，而父母亦等如沒有放假，要陪伴子女溫習。雖然他沒有正式統計過，但相信大部分學校都是這樣。黃議員質疑箇中原因，並指出其他地方的學校大多都不是這樣安排，放假就放假，不會放假要學生去溫書。學生平時上學已經很辛苦，如果放假還要溫書，小朋友會否很可憐呢？他詢問教育局有否研究過，是否老師不想在放假前考試，因為可能在放假時要批改試卷呢？其實放完長假後考試，特別是就小學生來說，對整個家庭都有很大的影響。當然局方可能覺得這只是小問題，但他到現在都還記得這種淒慘的經歷；雖然他比較幸運，不用溫習太多又不太着重成績，但對有些學生實在影響很大。

8. 林偉文議員表示，自從寶山幼兒園搬入渣甸山區後，為該區帶來很嚴重的交通問題，影響附近居民出入，令居民怨聲載道。他詢問教育局在審批幼稚園牌照時會否考慮交通因素。他認為學校的交通安排對社區的影響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應該被視為家長身教德育的一部分，亦是一個重要的教學環節。林議員指他曾在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上提出這個問題，而教育局官員指出局方並沒有要求幼稚園定期申請續牌的機制；換言之，幼稚園一旦獲得發牌就可以一直辦學。幼稚園開始運作後，即使實際

的交通安排對社區的影響與原先評估的情況有天壤之別，局方亦沒有辦法令幼稚園停業。這個漏洞就會變成一些唯利是圖的幼稚園的誘因，在評估方面弄虛作假，過了海就是神仙，可以取得永久牌照。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加強監管這些永久牌照或者引入一些例如續牌機制去監管幼稚園。

9. 鄭琴淵議員表示，政府應該是在一九九五年正式推行幼稚園資助，她很高興聽到黎秘書長說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現在幼稚園大多都是私立的，包括不牟利的和牟利的，舉例說幼稚園所收的考試費由幾百元至幾十元不等，她詢問教育局在向幼稚園發放額外資助方面怎樣去取得平衡，對不同能力的學生又怎樣提供資助？此外，她認為提高師生比例當然好，尤其是在幼兒教育方面，如果學生人數不是那麼多，老師在指導學生時，相信成效會更好。鄭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是怎樣使這些不牟利的幼稚園能夠在這方面得到更好，教育局又怎樣去提升幼兒師資教育，怎樣去提升教師的個人專業，能否開辦一些進修班？第二是香港現時有很多港漂媽媽和港漂孩童，教育局又怎樣去推廣家教合作？

1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政府資助每個中小學生到內地考察的金額是多少及為何只限於內地？楊議員指出世界這麼大，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專長，其實不限於某個地方才能夠令我們下一代的發展更加廣闊。
- (ii)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是一直以來還未解決的問題。去年十二月吳克儉局長宣布復考 TSA，完全違反市民大眾的意見。立法會教育界葉建源議員亦做了一個很詳細的報告，提出 TSA 的幾個缺點，包括過分操練；壓力層層輸送到教師，令教師亦臣服於 TSA 制度；試題的難度使課程更加狹窄，亦令到教學過程更為七巧化，變相只教導學生考試技巧，而非傳授知識；學生從中無法得益之餘，也導致教師

去專業化。楊議員續表示，她曾經是一位在前線的老師，但她不想教授學生怎樣去應付考試才會取得高分數而保住自己的教席，而是希望學生可以透過她教授的科目去思考這個世界。她完全不明白為何在民意沸騰，兩日內已收集到 2 萬個聯署簽名的情況下，教育局依然繼續硬推 TSA。她建議教育局應該重新檢討和諮詢，不可令 TSA 繼續遺害香港的下一代。

(iii) 議會亦曾討論過學生自殺的現象，相信每區對這問題十分關注。她詢問學生的壓力大的原因，是否如《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所言，與學業困擾無關，只因學生不能受壓？她續問，為何單單這一代學生特別不能受壓，而並非教育制度出問題所致？教育制度不斷更改的同時，有否研究或數據支持學生能享有自己的人生？玩耍與學習之間，兩者是否能取得一個平衡？小朋友到底是否可以在這複雜和高要求的社會中，應付這麼大的壓力？楊議員建議局方應該參考不同地方的教育制度，不應該給予小朋友過多的壓力。

(iv) 楊議員提出兩項要求，第一，取消小三的 TSA；第二，希望教育局重新檢討由香港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提供的報告和研究有甚麼相應措施可以令到我們的下一代不再受苦。

11. 李文龍議員認為教育局放棄「詳近略遠」而改為「古今並用」作為中國歷史科的課程改革目標是一件好事，因為中國歷史科面對兩大問題，總課節不足和不是所有學校都視中國歷史科為一個完全獨立的科目。中國歷史科源遠流長，現在每學年只有 50 課節去教授其實並不足夠。部分學校將中國歷史科融入其他科目教授，使課程內容支離破碎，忽略了中國歷史本身的連貫性，亦使學生更加難理解複雜的中國歷史科內容。李議員希望局方能夠解決這兩個問題，將中國歷史科作為一個初中階段必修的獨立科目，並考慮課程是否應該

包括從統一盛世到分裂衰亡的內容，他認為局方應該交代各課題的細節，令大家釋疑。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的課程共二十四個課節去教授，涵蓋了香港歷史和中國歷史發展的脈絡的做法是有點問題，因為兩者加在一起比較複雜。他詢問是否應該考慮將中一至中三課程中有關香港的部分剔除，令到課程更加統一，並建議加入宋代科技成就及海上絲綢之路的貿易，使學生更加明白唐宋經濟的發展和問題，亦有助學生運用各種歷史研習的基本方法，整理資料，辨析觀點，比較史實。他建議局方應該重新考慮如何取捨課程的內容。

12. 李碧儀議員關心老師的工作壓力問題，並指出雖然她自己不是老師，但有很多同學是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的老師。他們平時除了每天要處理很多家長和學生的問題之外，還要兼顧很多的行政工作和課外活動，因此面對很大的工作壓力。李議員詢問局方現時有否採取任何舒緩措施，以解決前線老師的工作壓力問題。她續指出，局方可以增撥資源給學校，以聘請一些兼職或者合約性質的行政助理去支援老師的行政工作，這其實亦是支援老師教學工作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她請黎秘書長就著老師的壓力問題分享她的看法。

13.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現時中小學生面對的學業壓力，以及課餘活動的壓力都相當大。她曾在議員辦事處為小朋友舉辦一些免費的輔導班，她觀察到現在的小朋友在年紀還小的時候，便要學習更深更難的知識，因此小朋友的壓力實在很大，令到他們的情緒亦受影響。
- (ii) 她認為在復考 TSA 前應該確立一個完善的機制，避免學生為了 TSA 而過度操練。
- (iii) 為了減低學生面對在學業上的壓力，她建議引入多元的教育課程或一些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這些課程與現時香港主流的課程有分別，相信會更適合一部分的學生。如果他們打算將來到英美的學

校或大學念書，早些可以選讀這些課程，應該是一件好事。她希望教育局可以考慮引入這些 IB 課程或者多元的教育，讓家長有更多的自決空間和減低學生的操練，幫助因操練而面對壓力和適應方面有困難的學生。

- (iv) 她希望教育局可以提供更多的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學位給基層家庭，因為看到灣仔區內的新移民家庭，因要照顧念幼稚園的小朋友上學放學，而沒有時間和空間參與社會或去求職。如果教育局能夠推動更多幼稚園轉為全日制，或提供一些額外的時間讓小朋友課餘可留在學校繼續學習，便可給予新移民家長一個機會去參與社會。
- (v) 有關學習差異的問題，她希望可以設立一個機制或措施，及早識別及支援患有讀寫障礙、自閉症，甚至有精神情緒問題的小朋友，讓他們能夠及早找到適合他們的課程去就讀。

14.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她曾經在二零一四年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諮詢文件向教育局提交一份意見書，包括校園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電子學習工具優化及交流合作智能校園規範工作。現在陸續落實全面覆蓋校園的無線網絡，但數碼教學其實涉及數據存取保密性，有需要加強加密認證保護。現時學生同一時間登入不同的教學平台，其實學生和老師都面對網絡安全的問題。她曾提出要有 single logon (單一登入)，因此需要提供資源給學校，而這並非十萬二十萬可做到。不過，到現在她都只見到可能和香港教育城有合作的一些網上教學平台才会有這種機制，似乎教育局並未全面推展至每間學校。她詢問教育局在這方面工作的進展。

- (ii) 剛才有議員提到優化中國歷史教育，其實去年課程發展議會下的修訂初中中國歷史及歷史課程專責委員會亦有提出優化建議，而她亦贊成當中部分建議。她曾以文化力量的身分向局方提交意見書，倡議要包括文化史、科技史，甚至本土史的專題，但她並不見今次中國歷史課程修正著重這些專題，認為今次的修正比較側重朝代更替，未有重視專科專教。她認為中國歷史科應該獨立成科，並指出課程內容在提及朝代盛衰時似乎過於強調盛世，而忘記交代衰敗原因，對正面認識歷史似乎沒有太大的幫助。她希望在往後修正課程時可以作出改善。
- (iii) 認為生涯規劃教育其實應該從互動讓同學有更多體驗。她指出數年前，生涯規劃好像是很新穎的課題，但現在其實每間學校都有教授，好像變了常規課程，而大多數是要填表、做功課、測驗和計數，最後可能得出結果只是這位同學適合做什麼職業，而並非從活動體驗得知，實在有違生涯規劃的原則，她相信這與學生自殺成因都有關係。
- (iv) 學童自殺問題自她少女時代到現時都一直存在，問題是我們從未停止在學校對學生施加壓力，應該根本性改革教育制度，以提供一個愉快的教育學習經驗，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進而改變整個社會，讓社會都充滿一個愉快正能量的氛圍。

15.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支持中國歷史獨立成科。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初民建聯曾進行了一個調查，發現有七成市民認同中學生的中國歷史知識不足，經分析後的結論是應該加強對中學生的中國歷史教育，同時希望在全港中學開設獨立而必修的中國歷史科，主要目的是使中學生能夠認識歷史，因為不認識歷史

就不能認識自己是什麼人。另外，她亦認為應該改革課程內容，希望政府擴闊中國歷史的課程範圍，可以涵蓋更多香港歷史和香港與內地的互動關係，因為始終不能夠抹殺近代歷史，所以希望可以增加課程內容，以及引入更多與中國歷史相關的考察課程，讓學生去認識其他地方。

- (ii) 關於學前教育問題，她多謝局方聽到議會的聲音而由十二年免費教育延長至十五年免費教育。由於現時有很多家長為了令子女可以提早開始去學習，坊間因而產生了很多以遊戲為主的教育機構，但並不見政府對這些教育機構的收費和收生方面有整體的監管，所以課程或收費都很參差。她詢問局方對於這方面有什麼看法或對策。
- (iii) 現時愈來愈多小朋友，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面對太多壓力，或者因為科學昌明對學習障礙的問題亦認識多了，但聽不到社會福利署或者教育局提供特別支援予這些學生，有時可能錯過了小朋友在6歲以前的黃金學習調整階段。她詢問教育局有否什麼措施可以協助這些學生正常快樂地成長。

16. 主席表示第一輪提問完結，並請黎秘書長回應。

17. 黎秘書長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有以下回應：

- (i) 中國歷史是初中的必修科目，有百分之九十的中學是獨立成科，當中有百分之四以兩史連結，其餘有百分之六以綜合課程模式去教授中國歷史。局方認為這些學校，基於校本情況，用非獨立成科的模式去教授中國歷史，已累積了不少寶貴經驗，對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亦見成效，所以建議這些學校應該以循序漸進方式去配合教育局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建議，就制定以中史為主軸，教授接近獨立中國歷史科的中國歷史課程。長遠來說，中史專責

委員會會再進一步去探討，並作出具體建議。關於近代史的問題，教授中國歷史與其他科目一樣，教師都以非常專業的態度去教授，一定基於事實，以啟發學生思維為目標，希望透過不同的學科，可以培養到學生明辨是非的能力。

- (ii) 有議員反映英文水平有下降趨勢。其實局方十分重視學生的英語水平，英文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的四個核心科目之一，進入大學的門檻是 3322，即英文科須達到 3 的水平。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不斷舉辦不同活動，和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學生的英文水平，譬如師資培訓，推行閱讀計劃等。此外，學校亦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舉辦英語的學習活動及審視校本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局方會不斷檢視政策，以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英文方面的優勢。
- (iii) 關於學校考試時間表的編排，基本上學校在每學年只要符合最低上學日數的要求，時間表的編排是學校自主的。她相信學校如何編排考試時間有本身的考慮，亦知道有部分學校是安排在長假期前考試，但有學校就選擇在長假期後考試。局方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但尊重學校採用一個最適合該校情況的時間表。
- (iv) 關於學前教育，只有合資格本地非牟利的幼稚園才可以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及享有剛才所提及的資助。
- (v) 就著幼稚園教育，議員關心怎樣可以照顧到學生的個別差異。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師生比例將會由 1 比 15 改善至 1 比 11。老師可以有更多空間去接受培訓和照顧孩子個別不同的需要和發展。政府今年在學前教育的開支約 40 億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會

多投放 27 億元，目標是為我們的孩子提供優質教育。

- (vi) 有議員詢問怎樣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有特殊教育需要但情況不嚴重的學生會入讀普通學校。教育局會提供相關的培訓，提升教師在課堂照顧學習差異的效能，讓學生能在融合的環境下有效地學習。如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情況改變，或入學前已被評估為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局方會按機制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 (vii) 談到老師的工作壓力，教育局非常感激香港的教師團隊，由於他們的努力，香港的學術水平整體來說是優良的。在一些國際的測試中，香港學生無論在數學或閱讀能力方面都是名列前茅，這些都是教育界的同工多年來默默耕耘的成果。為減少現時老師的工作壓力，局方亦已從不同的角度為老師提供支援。舉例說，幾年前局方在部分學校進行一個試驗計劃，其中包括替他們建立一些電腦系統，加強學校行政，減少教師在行政方面的工作。沒有參加上述試驗計劃的學校，局方亦發放了一筆款項給每間學校改善行政。局方亦提供不同的現金津貼給學校，例如學習支援津貼、擴大營運津貼等，讓學校靈活運用，就校本的需要採購服務、購買儀器等。局方會一直檢視，盡量提出一些措施舒緩老師的壓力。

- (viii) 有意見認為 **TSA** 給孩子過分的壓力和太多的操練。局方在很多場合，包括立法會都曾解釋由於 **TSA** 是一個基本能力的評估，不會用作評量學校表現或者個別學生的成績，是一項低風險的評估。鑑於社會關注，局方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宣布由一個包括教育界及不同持分者組成的專責委員會，重新檢視 **TSA** 的安排，其中包括試卷是否可以有改善的空

問。

- (ix) 經檢討後的試卷已在去年年中試行，結果是超過 50 間參與的學校都反映這份試卷較以往的容易。專責委員會經已把報告呈交予教育局，建議再進一步推展至全港去試行，而局方正在考慮。局方絕對反對無需要及無意識的操練，亦覺得 TSA 並不需要額外操練，因為基本上是評估整體學生的基本能力，亦不會用 TSA 的成績去反映學校那方面的不足。但如果學校在舉行 TSA 之後，知道整體學生那方面需要加強的話，可以向教育局申請校本支援，譬如由局方專業人員提供在教授語文或數學方面的經驗，所以 TSA 其實是絕對有正面的回饋。
- (x) 多謝有議員反映有關資訊科技教育在數據加密方面的問題，她會與局方科技組的同事跟進。
- (xi) 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方面，局方一定會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此外，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局方認為半日制的幼稚園課程已可達到要求，而學生會有多些時間與家人相處和學習，亦能提升幼兒的安全感。
- (xii) 有議員詢問除了本港課程外，是否可以引入其他非本地課程如 IB。政府資助的學校基本上提供本地課程，因為本地課程切合香港社會的發展需要。有部分直資學校亦有提供其他課程，但比重要輕，不可以是主流，以達到給予學生多樣化選擇的目的。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國際學校，但局方的政策仍然是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基本上是提供本地課程。
- (xiii) 有議員以寶山幼兒園作為例子，詢問學校的註冊可否改為有時間性的。學校的營運其實和商業運作不同。教育事業是長久的承擔，局方認為用一個時間

性牌照的概念套入學校的註冊方面，未必是最適合的，但亦不代表一間學校註冊之後就完全不受規管。教育局在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之下是有權去規管學校內部的運作，當然亦有媒體和家長的監察的。她相信林議員最關心的都是交通問題，其實教育局的代表已不只一次向灣仔區議會匯報，局方不斷與學校溝通，要求學校必須採取積極行動去面對這個問題，亦有與運輸署聯絡，署方亦有要求學校改善。現時有關幼稚園亦相當積極，譬如安排家長義工在上學放學的時候在路上排解可能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局方會繼續和幼稚園溝通，希望幼稚園可以開設校巴服務。

- (xiv) 有議員詢問是否只是資助學生到內地而非其他地方進行考察。這是絕對不正確。內地只因地緣近，所以有優勢，譬如廣東省鄰近香港，只需個多小時已可到達，那裏已經有很多文物或地理現象可以給學生考察，從中亦可以認識國家，但學校亦都有資源去做境外考察。例如局方有一系列資助計劃讓專上院校的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和外地考察交流。

18. 楊雪盈議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表示對於教育局有關 TSA 的答覆感到很失望，認為應該是用數據的基礎去討論這個問題。教育局聲稱無要求學校去操練，但是面對一項評核的時候，學校自然會進行操練。如果教育局追究學校有否操練，其實只會破壞與學校之間的信任。她不明白政府為何一定要堅持保留 TSA，有很多教育專業團體，包括教協，已經站出來說明 TSA 的不是，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些意見。不知教育局局長是否出外旅行太多而聽不見，但她希望黎秘書長可以將這個意見帶回局裏去討論。
- (ii) 黎秘書長沒有就學生自殺的報告作出回應，可能今

天沒有足夠時間再進行討論，但希望局方可以正視此事。

- (iii) 跟北京故宮博物院事件一樣，她不反對該處有文物的意義，亦並非反對廣州有文物的意義，而是在資源上面給予學生多少自由去決定到那裏考察，是否某些資助只是可以到內地，而某些資助只是可以到外地呢？如果奉行一個開放的教育方針，是否可以讓學生自由去選擇申請政府的資源去考察呢？如果她有所誤解，希望政府可以多加解釋。

19. 林偉文議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相信教育局會跟進寶山幼兒園的問題，他希望局方能派員親身到該處視察情況，了解一下他們所謂的改善。
- (ii) 局方在學生方面投放了很多資源，但並未解決中、小學校舍設施的問題。近年來社會很關注那些低於標準校舍設施的問題，政府的回應一直集中在火柴盒校舍的設施不足，但不少灣仔區的校長曾向他反映，灣仔區有很多幾十年歷史的中、小學校舍設施比火柴盒校舍的設施更差，更殘舊，但很少得到關注，所以灣仔區高齡學校的校舍現時有很多不足，包括學校面積太小、課室和操場的空間嚴重不足，以及沒有活動室、圖書館和禮堂等設施。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近年學校由半日制發展至全日制。現在政府規定學生需要在學校午膳，但課室內竟然連水龍頭都沒有，學生要到廁所清洗餐具，而廁所是最多細菌的地方。有些舊校舍連升降機都沒有，完全不符合傷建共融的精神，甚至有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之嫌。教育局不斷推行教育改革，但在硬件上改善早年落成的校舍的進度如何，而灣仔區早期落成的校舍會否比火柴盒學校得到的支援更加少？教育局又怎樣協助遠低於標準的灣仔區舊校舍，加快

追上現代教育的基本設施水平？

- (iii) 另外，灣仔區有很多校舍因為不是位於主要幹道旁邊而受到噪音影響，所以在現時的政策下是不會得到冷氣設施和電費的資助，學校需要向家長徵收額外費用才能夠讓學生享有舒適的環境學習。相反符合噪音消減標準的學校就可以得到政府資助安裝冷氣和支付電費，同是納稅人的學生家長覺得這種安排有欠公允，二十一世紀香港天氣惡劣，又炎熱又潮濕，他很難相信學生在夏天酷熱的天氣下，可以忍受無冷氣的學習環境。這些位於相對較寧靜位置的學校，雖然沒有受到噪音的影響，但學校通常處於山區，或者周邊有很多樹木，面對由蚊患所帶來的傳染病的風險更大，包括日本腦炎、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等的威脅。他詢問教育局怎樣去改革現時的政策，為所有學校提供冷氣設備？

20. 主席表示，第二輪發言到此為止，請黎秘書長回應。

21. 黎秘書長的回應如下：

- (i)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指出自殺的成因是很複雜的，不可以簡單論斷為教育制度導致學生自殺。自殺的成因牽涉到情緒、精神健康、心理因素、家庭朋輩關係、家庭學校適應問題、學業壓力等方面，政府會從不同層面，透過跨專業和跨界別協作去處理這個問題。
- (ii) 政府會繼續促進和加強學生的精神健康，在這個學年開始，食物及衛生局與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合作推出一個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通過這項計劃，四名資深精神科護師定期到學校與學校人員，包括老師、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醫務社工組成跨專業隊伍，共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 (iii) 此外，政府亦在這學年推出一個名為「好心情@學校」計劃，鼓勵學校推廣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及享受生活三個主要訊息，加強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關注，從而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如有需要，學校亦可以向優質教育基金提交建議書，申請額外資助，以配合「好心情@學校」計劃舉辦校本活動。
- (iv) 關於學業壓力問題，教育局亦再次重申，學校，尤其是小學，必須充分諮詢家長，小心制定家課政策，讓孩子有足夠的時間休息。她呼籲家長密切留意他們的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生活和家課情況，並呼籲學校小心監察每一級和每一班的學生每天的功課量。基本上在全日制下，學生應可在課堂上做妥書寫和比較繁重的家課，閱讀、搜集標本的家課，就可以回家後完成。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已經清楚說明，局方會繼續去檢視執行的情況。
- (v) 有關境外交流，現在是知識型經濟的社會，境外交流的學習經驗對培養人才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學校亦有資源可以自行安排國內或國外的交流活動或舉辦一些遊學團，學生自己個別亦會參加，所以現時學生無論是境外或境內的學習經驗，或者是內地的交流機會都很豐富。
- (vi) 學校校舍是一個大家關注的問題，特別是在灣仔這個老區，不少校舍確是已存在一段時間。不過，在市區可以撥作教育用途的土地都很匱乏，因此如果現時的校舍有不足的地方，要長遠徹底改善基本上只有兩個途徑，一是原址重建，二是覓地重置。原址重建要視乎校舍原本的面積，太小的未必適合重建，局方會繼續注視此問題。
- (vii) 教育局每年都有一筆款額給學校申請進行大型維修和緊急維修。局方一直努力爭取資源進行有關工

程，但資源並非無限，因此影響校舍安全或衛生有關的申請會獲優先處理，遇有緊急維修需要，局方亦會盡快適切處理。

- (viii) 重置校舍方面，因為新建校用地未必在原區，因此學校網會有所不同，而學生來源亦會不同，校方在申請重置校舍前要考慮是否接受這些改變。如果找到適合的土地的話，教育局就會公布給學校去申請，再由一個包括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去評估每項申請，當中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亦會考慮申辦團體的辦學計劃書的質素、辦學往績等因素。過去幾年均有推出校舍作重置用途。

22. 主席多謝黎秘書長詳盡的回應並總結說，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中有超過百分之二十投放在教育方面，是一個相當大的百分比。議員希望學生能夠愉快地學習，而且因為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因此亦希望能夠培養多些擁有國際視野的人才，相信這些都是大家的共同願望。主席並多謝黎秘書長的蒞臨。

通過會議記錄

第2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至今並無收到有任何建議修訂。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3項：為灣仔區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成員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2017 號)

24.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經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支持為灣仔區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

區網絡」成員，及將上述建議呈交予灣仔區議會供議員審議。主席詢問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就文件有沒有補充。

25. 李碧儀議員補充指，文件中包括一份基線研究報告(baseline report)，就是之前透過香港大學所做的報告的英文版本，以及程序上需要區議會主席簽署一封給世衛的信件，以灣仔區議會的名義為灣仔區申請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成功申請後，議會會根據所遞交的計劃內容和報告的內容在社區展開相關活動，務求符合世衛的標準。

26.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會通過以灣仔區議會的名義，為灣仔區申請成為世衛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成員。

書面問題／動議

第 4 項：跟進合和中心二期及其相關道路改善工程進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2017 號)

27. 主席歡迎以下公司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健華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城市規劃總監麥凱蓄博士、亞洲區交通運輸執行董事蘇洪德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莫簷平女士；
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陳慶勇先生、助理消防區長吳紹恩先生、助理消防區長鄧金富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 港島西北張振寧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港島東陳靜嫻女士、產業測量師 / 特別職務許鴻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梁鳳珊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盧玉敏女士；以及
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馮淑恩女士。

28. 主席詢問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及政府部門代表就書面回覆有沒有補充。

29. 胡文新先生在會上播放短片，李健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合和中心二期(合和二期)「2016改善方案」，重點如下：

基本因素不變：

- 用途、總樓面面積和房間數目不變

改善重點：

- 貫通灣仔南區
- 優化公園設計，提升可使用平面
- 善用天然地勢興建設施，達致環保建築
- 減低平台高度，採用落地玻璃設計，視野通透遼闊
- 重置東行汽車出口及西移西行汽車隧道入口，保留古樹

道路改善工程的改善設計：

- 保留已刊憲概念設計的特點及功能(不減少行車道及行人設施)
- 保存多棵古樹
- 縮短工程時間

-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4時10分離席。)

30. 主席感謝合和介紹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和新改動，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31.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沿堅尼地道將新增一條無障礙通道，她詢問該處原本是否設有綠化設施，或是由酒店設施改建而成。
- (ii) 鑑於公園的層數由五層減至兩層，她詢問公園出口與堅尼地道現有水平的差距有否改動。

- (iii) 有關回填方面，由於將有一些設施會向內移以減少回填範圍，她詢問該等設施是憲報提及的設施，還是新增設施。如果是現有設施，她希望合和澄清整體高度是否維持不變或有所降低。
- (iv) 有關西移汽車出入口的建議，她詢問堅尼地道現在合和中心出面最終的汽車出入口數目。
- (v) 在道路改善工程方面，她詢問金鑾閣、永福閣原有的樓梯是否可以保留，讓不欲乘搭升降機的居民從該樓梯通往堅尼地道。
- (vi) 現有方案涉及大規模的修訂，她詢問有關修訂是否根據第16條提出。她建議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如需進行公眾諮詢，應在農曆新年長假期後才展開，好讓市民得知情況和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 (vii) 她希望公眾諮詢展開後，署方和發展商可為居民舉辦簡介會，介紹修訂內容，讓居民就修訂內容表達意見。根據部門的回覆，合和提出了數次修訂，而這次方案看來是比較全面，亦囊括了各方面的修訂，安排簡介會可避免居民因接收錯誤的資訊而發表了錯誤的意見。
- (viii) 是次方案的名稱為「2016改善方案」，但現在已是二零一七年，諮詢工作亦會在二零一七年開展。為免混淆，她認為以「2017」取代「2016」更為合適。
- (ix) 她建議利用合和中心17樓展示改善方案的模型，讓附近出入的居民知悉整項計劃和了解有關改動。這樣可使諮詢工作更具透明度，以更公平公開的方式與居民溝通。

32.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鑑於公園的層數由五層減至兩層，他詢問供公眾享用的面積有沒有增減。
- (ii) 他詢問貫通皇后大道東的地下行人隧道的最新進展。他預計這條地下行人隧道落成後，可大大減低使用路面的人流，間接令堅尼地道的交通較為暢通。因此，他希望這隧道早日落成。
- (iii) 合和二期已討論多年，期間進行了多次修訂。他相信大部分灣仔區居民均期望工程盡快展開和完成，讓區內居民有多些地方享用，並優化區內環境。

3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合和二期應會設置一個汽車出入口，讓車輛上落貨後出入。她希望發展商詳細交代合和一期的出口是否會取消。
- (ii) 她詢問上落貨位置的大概長度和能夠容納多少車輛。她希望從具體數字得知分別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九和二零一六年提出的方案的區別，並了解車輛承載力有沒有改善。此外，她詢問停車場將提供多少車位，並指出合和二期的汽車出口需要應付停車場的車輛和貨車或的士出入。她詢問發展商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有否詳細研究有關出口能否應付未來的車流。
- (iii) 在皇后大道東合和一期的門口將設有步行街，這是正面的舉措，能為行人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不過，現時在合和一期門口經常有很多的士或貨車雙線違泊，嚴重影響交通。她詢問會否在合和

一期對出位置騰出一些地方供私家車或的士短暫停車上落客，以紓緩皇后大道東的擠塞。

- (iv) 根據最新方案，公園的層數會減至兩層，她詢問其中一層與捷船街的水平有多少差距，日後會否設有樓梯或無障礙設施將兩者連接。
- (v) 有關項目討論多年，不少居民經常追問項目何時落成，期望早日享用公園。她希望是次修訂為最後一次。

34.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區內居民非常關心合和二期這項目，希望得知最新進展。因此，她贊同李碧儀議員和李均頤議員的動議，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和合和可進行公眾諮詢，把第一手資料告知區內街坊。
- (ii) 她詢問發展商以什麼溝通方式，把修訂方案傳達給附近的學校及業主立案法團。此外，她表示與其他議員一樣，期望有關項目可盡快展開。

35. 林偉文議員表示，在皇后大道東和堅尼地道路口，東向西行上山方向為一線行車。他建議運輸署把該條上山的虛線劃成實線，以免上山方向的車輛插隊，阻塞整條路段。

3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喜聞最新的改善方案可保留一些石牆樹和古樹。
- (ii) 她認為利東街地庫新的行人隧道是理想的南北走向通道，並詢問這隧道是否已獲通過。如是的話，新隧道預計在何時通行。

- (iii) 她詢問回填的地方是否會保留之前方案所提到可容納1 500人的會議廳、宴會廳、多用途小組討論室，以及將有多少個活動室和可容納的人數。此外，如樓面面積會計入回填位置，她詢問回填之後何以高度可保持不變。
- (iv) 她關注可容納1 500人的會議廳會否引起交通擠塞問題。根據規劃署的回覆，該署否決了修訂申請，主要考慮到申請人未能證明建議的堅尼地道路面車輛出入口不會與擬建的天橋隧道系統有衝突。另外，根據運輸署的回覆，該署初步認為建議的堅尼地地面車輛出入口及交通安排仍有需要改善之處。她希望有關部門澄清究竟是否同意有關修訂申請。
- (v) 根據第12張電腦投影片所示，東行出口會西移至合和二期，一期的車輛出口則封閉。她質疑這安排是否能紓緩交通擠塞，並指出如整體方案可能引伸那麼多問題，合和應進行公眾諮詢，以達致廣泛共識，而非只舉行居民簡介會。

37.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為此次「改善設計」的賣點是保留了更多樹木，但卻無法得知合和根據如何的標準，去決定保留或移除哪些樹木。從電腦投影片可見，「2016改善設計」將不會影響大樹T301，圖中亦示有另一棵大樹T303，她詢問換言之T303是否會被放棄的那棵樹。她留意到T303的樹幹相當粗，希望了解合和在設計方面有否考慮保留樹木最佳的方法，不要單從便利設計的角度決定保留或移除樹木，而是要考慮樹木生長在該處多年，並有不少關心自然環境的居民居住於堅尼地道一帶附近。該樹對居民來說是重要的地標。如果決定尊重樹木的話，就應該把保留工作做得更徹底。

- (ii) 她認為運輸署的回應看似不太正面，但又令人不知應如何理解。如設置可容納1 500人的會議廳會使附近的交通流量大增，她認為相當不可取，並希望運輸署闡釋有關這方面的回覆。此外，她詢問在55層的建築物中，旅客設施佔多少部分，手上文件未有顯示清楚。她希望合和提供多些資料供參考。
- (iii) 她詢問有關建築物究竟是住宅設施還是旅遊設施，因為兩者帶來的交通流量截然不同。如屬旅遊設施，旅客上落旅遊巴和提取行李時，會較一般車輛佔據路面更長時間，對附近駕車出入的居民大有影響。就著交通及環境，她對此工程設計有所保留。

38. 主席請合和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39. 胡文新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發展項目已動工，預計於今年暑假完成工地平整工程，之後可以開始進行上蓋工程。合和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運作。
- (ii) 由於所有設計均要敲定才能開始進行上蓋工程，因此「2016改善方案」應會是最後方案。
- (iii) 在交通方面，有關項目比其他同類設施做了更多紓緩交通的工作，車輛會駛進建築物後才上落客貨，因此不會因車輛上落客貨而增加堅尼地道的交通負荷。有關建築物容納車輛的能力很高，而這正是整項發展的特點，以紓緩交通影響。

40. 麥凱蓄博士回應如下：

- (i) 擬興建的大樓樓層數目由55層減至52層，樓宇高度則減至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207米左右。最新的設計旨在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ii) 公共公園雖然由五層減至兩層，但實際面積並無減少。而且，由於層數減少，可騰出一些本來用於興建通道的地方，因此可用面積有增無減。私人公園方面，估計實用面積大約增加259平方米，內裏的休憩地方和設施會更加完善，務求提供寬廣優美的公園供居民享用。

(會後補註：合和澄清，私人公園的實用面積應增加約187平方米。)

- (iii) 利東街地庫的行人隧道並不包括在是次申請內。將來灣仔海傍會建成全新的海濱，因此設置完善的無障礙全天候通道非常重要。長遠來說，整項發展會包括興建完善的無障礙全天候通道。
- (iv) 在合和中心展出合和二期的模型是很好的建議，合和會盡量考慮落實這建議。
- (v) 鑑於很多居民和議員擔心設置演講廳會使附近的車流和人流大增，因此最新的改善方案已取消演講廳，只剩下一個宴會廳。換言之，建築物內不會有任何會議設施。由於取消了演講廳，所以整體高度減少了兩層，平台亦由原先的三層減至一層，務求可改善皇后大道東周圍的環境。

41. 蘇洪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堅尼地道的出口，東行出口會西移至合和二期，而合和一期的出口將會封閉。
- (ii) 有關改善方案對附近交通的影響，「2016改善方

案」主要稍作內部微調，但用途、總樓面面積及房間數目均維持不變。因此，預計新方案所產生的交通流量不會多於2009原方案。

- (iii) 有關上落區的安排，新方案已改善上落區的分流設計，增加了上落區的緩衝區，緩衝區的承載力不會低於2009年原方案，避免車輛倒流到堅尼地道。由於用途和總樓面面積不變，因此所有上落車的設施跟2009原方案相同。

42. 李健華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新方案下，公共公園第二層與捷船街位處同一水平。換言之，居民從第二層公園沿水平線走便可到達捷船街，一路可走到金鐘地鐵站。
- (ii) 「2016改善設計」除了保留 T637 和 T625 外，T301、T303、T304 和 T305 等大樹亦會一併保留。有關的設計意向是盡量保留周遭的環境。

43. 胡文新先生補充說，有關在皇后大道東下面的隧道，為配合總體設計，合和將會在二零一七年重啟申請步驟。如果工作順利，可望最快可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動工。

44. 李碧儀議員請合和代表回覆她先前的提問：(i) 堅尼地道金鑾閣和永福閣原有的樓梯是否可以保留；(ii) 公園出入口與堅尼地道水平的差距。

45. 李健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堅尼地道南面的通道，現有的平台、斜坡和樓梯基本上會保留，並會在適當位置加設升降機和延長現有的樓梯。附近居民基本上可繼續使用現有斜坡和樓梯上落。另外會有些輕微改動把通道接連上最新的天橋系統。

- (ii) 公園入口會設於堅尼地道，合和會與政府商討水平線的問題，但基本概念與2009原方案相若。

46.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 (i) 她詢問將來在皇后大道東會否實施一些改善停車處的措施，以便更多私家車或的士可以在那處上落客。
- (ii) 她希望合和交代新汽車出入口停車處的長度，以及可容納旅遊巴、的士等車輛數目。

47. 胡文新先生回應，合和在皇后大道東另有一個項目，該項目已獲批准，工程亦已啟動。工程完成後合和中心在皇后大道東的上落客位會加長，承載力亦應可增加。

48. 蘇洪德先生補充，與2009原方案相比，「2016改善方案」的上落貨緩衝區車道會增長約200至300米，可容納20至25輛大型巴士。

49. 主席請規劃署的代表回應。

50. 盧玉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發展商就合和二期提出的修訂項目與已核准方案大為不同，所以必須根據第16條提出規劃申請。有關規劃程序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接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時開始啟動，當中會包括公布有關申請以給公眾提供意見。
- (ii) 署方明白如發展商在公眾假期前遞交規劃申請，會讓公眾提供意見的時間相對減少。署方備悉這個意見，並已將意見轉達發展商的顧問。然而，發展商仍可自行決定何時向城規會遞交規劃申

請。

- (iii) 規劃署作為城規會的執行機構，不會就發展商提交的規劃申請主動進行諮詢會或簡介會。如規劃申請涉及大型發展項目，署方都會建議申請人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就合和二期的項目，如申請人舉辦簡介會，署方可提供協助和給予規劃方面的意見。
- (iv) 有關鍾嘉敏議員提到規劃署的書面回覆似乎並不正面。署方在書面回覆中匯報了合和二期項目的整體進展。當中署方有保留或城規會不同意的部分，是有關之前另一項規劃申請，而該項申請現處於覆核階段。

51. 主席請運輸署的代表回應。

52. 馮淑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書面回覆只是敘述合和工程最新的發展，運輸署一直與發展商交換意見，確保所有道路改善工程合乎政府所有的相關標準。
- (ii) 有關皇后大道東的上落客停車處，合和會透過另一項工程將上落客停車處伸展至大概40米。此外，署方已要求合和在新建的建築物內提供足夠的上落客貨區，以免因貨車在路旁上落客貨而阻塞交通。
- (iii) 有關在皇后大道東西行左轉上堅尼地道加一條實線的建議，根據二零零九年提出的道路改善工程，該處將增設一條行車線，讓車輛由西行線轉左上堅尼地道。有關設計已經刊憲，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相信會與興建酒店的工程同步進行。署方相信這設計可改善上述路口的車流。

- (iv) 正如合和所解釋，在「2016改善方案」中，各項基本因素如用途、總樓面面積和房間數目會維持不變。因此，署方相信新方案對車流的影響亦不變，與2009原方案的交通影響相同。2009原方案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獲批核，運輸署同意2009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5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回應。

54. 梁鳳珊女士表示，合和已解答議員有關公園面積和水平線的提問，康文署在這方面並無補充。康文署會繼續努力就公園設計與合和商討，務求建設一個盡善盡美的公園供市民享受。

55. 李碧儀議員表示，會議文件多處提到合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地政總署、運輸署、規劃署等部門提交了一些文件，她詢問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是否就是今天會上討論的方案。

56. 麥凱薈博士回應，顧問公司與不同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絡，如有新構思，定會與部門溝通，以徵詢部門的意見。

57. 麥凱薈博士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是次提出的方案是最新方案。

58. 胡文新先生表示，他明白政府部門沒有慣例就規劃申請舉辦簡介會，但若區議會或議員協調組織簡介會，合和樂意派員解釋有關方案。

5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 (i) 根據運輸署剛才的回應，該署只是同意二零零九年批核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這是否意味着運輸署尚未審閱或並不同意最新的報告。儘管合和表

示各項基本因素和車流不變，但口說無憑，一定要交出最新的報告，由運輸署同意後始能作實。

- (ii) 儘管合和表示很多基本因素不變，但事實上樓層數目由55層變成52層，樓宇高度減少了207米，演講廳會取消。她質疑有關建築物究竟會用作什麼用途，是否全部是宴會廳或多功能小組討論室。更重要的是，她希望知道整項發展會帶來多少人流。
- (iii) 根據合和的回覆，上落貨緩衝區可容納20至25輛大型巴士。如25輛大巴在同一時間駛到堅尼地道落客，她難以想像堅尼地道和皇后大道東可以容納25輛大巴。事實上，發展商所提供的車流報告只可作參考，議會必須知道運輸署的意見。
- (iv) 有關利東街地庫行人隧道，合和最初表示該隧道尚未獲批，但後來又說將於二零一九年動工。她希望合和澄清。

60. 馮淑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合和就其計劃的部分修訂建議交換意見。有關修訂主要將已刊憲的2009道路改善工程計劃再微調，包括西移汽車隧道入口和建議將合和二期的出入口移入二期的範圍內，並關閉合和一期的出入口。這設計概念跟已刊憲的2009道路改善工程計劃的設計概念一致。
- (ii) 運輸署與合和交換意見，是要確保道路設計合乎標準，因此提出了需要改善之處。合和亦已根據運輸署的意見，進一步改善道路的設計。由於最新方案的基本設計維持不變，建築物總面積、房間數目、宴會廳面積和可容納人數亦都與2009原

方案相同，因此，運輸署接受以二零零九年獲批核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為基礎評估最新方案。

61. 胡文新先生澄清，利東街地庫行人隧道尚未獲批。為了配合合和二期和皇后大道東大廈的設計，合和會在二零一七年盡快重啟有關隧道的申請程序，之後需經過刊憲、諮詢等程序，因此預計最快在二零一九年年底才可動工。但這只是預計的動工時間，而非確實的時間表。

62.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 (i) 如要往合和二期，車輛現時不可從灣仔道直接轉去皇后大道東，反而必須駛上堅尼地街再轉入吉安街，然後穿出石水渠街才能轉入皇后大道東。這些街道相當狹窄，旅遊巴穿梭當中會有困難。現時離合和二期落成尚有多多年，他希望運輸署趁此時間研究是否可以讓車輛直接在灣仔道轉入皇后大道東往金鐘方向。
- (ii) 日後隨着酒店落成，娛樂場所相信會增多，因此必須做好泊車位和停車場的規劃工作。

63. 主席詢問合和二期落成後，停車位會否有所增加。

64. 蘇洪德先生回應，與2009原方案一樣，新改善方案會提供168個車位。

65. 主席表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亦曾討論車輛不可從灣仔道直接轉去皇后大道東的問題。現時要經堅尼地街、石水渠街的路徑比較轉折，而該處交通又日益繁忙，因此他促請運輸署考慮鄭其建議員的相關建議。

66. 馮淑恩女士表示，關於由灣仔道轉出皇后大道東，跟着去金鐘方向的問題，運輸署會再研究。

67. 主席表示，合和二期計劃已討論多年，他請麥凱薈博士解釋，為何建築面積不變，但從圖上看來有些地方卻好像有所伸延，而樓層亦有些微改變。

68. 麥凱薈博士回應，現方案的樓宇面積與2009原方案絕對無異，分別在於把平台、酒店大堂、宴會廳等幾個樓層合併為一，因此建築物高度由55層減至52層。另外最大的分別是取消了會議設施，只保留宴會廳。

69. 主席總結，很多議員都希望有關發展能盡快落成，並喜聞區內設施會有改善。主席繼而詢問提出書面動議的李碧儀議員和李均頤議員是否需要宣讀動議。

70. 李碧儀議員宣讀書面動議：「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必須盡快就計劃的修訂舉行居民簡介會，藉此向區內居民簡介修訂內容，並作溝通及聽取居民意見。」。

71. 鍾嘉敏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灣仔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跟進合和中心二期及其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必須盡快就計劃的修訂舉行公眾諮詢，藉此向區內外居民簡介修訂內容，並作溝通及聽取居民意見，以達致廣泛共識」，並向主席呈上修訂動議文本。

72.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意思相近，並詢問有沒有議員和議。

73. 鄭其建議員建議有關議員提出合併動議。

74. 主席請秘書影印修訂動議文本，以供議員傳閱。

75. 林偉文議員贊同鄭其建議員的建議，認為鍾嘉敏議員和李碧儀議員可提出合併動議。

76. 李碧儀議員詢問秘書合併動議的處理方式。

77. 秘書回應，《灣仔區議會常規》內並無有關如何處理合併動議的條文。

78. 李均頤議員表示不同意修訂動議的一些字眼，並堅持要求有關方面舉行簡介會。

79. 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和議修訂動議，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並不成立，並請議員舉手表決原動議。

80. 伍婉婷議員認同鍾嘉敏議員的修訂動議是善意的修訂，而原動議亦很能反映當區的需要，因此她表示支持。事實上，原動議的要求是相當卑微的要求，即使沒有這動議，有關部門和發展商亦應這樣做。她希望如動議獲得通過，有關部門和發展商會切實執行。

81. 黃宏泰議員表示，關於政府部門協助私人公司舉行簡介會，他希望得知政府部門或專員在這方面的立場。

82. 主席表示，剛才規劃署的代表已解釋，必須由發展商自行舉辦簡介會。如發展商有需要的話，議員亦可提供協助。

83. 鍾嘉敏議員表示修訂動議未能找到和議人，表示可惜。她表示提出的修訂動議主要是把居民簡介會改成公眾諮詢，並提出須達致廣泛共識。「2016改善方案」涉及較大的改動，所以發展商必須根據第16條提出申請，再經城規會審批。有見及此，她才建議稍微改動原動議。雖然無人和議修訂動議，她希望修訂動議的內容會完整記錄在案。

84.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原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9 票 (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鄭其建議議員、鄭琴淵博士)

反對:0票

棄權:3 票 (吳錦津議員、黃宏泰議員、鍾嘉敏議員)

85. 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感謝合和及政府部門代表來到區議會解釋有關計劃。

**第5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8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017號)**

8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6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017號)**

8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2017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017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17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7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7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7號)

8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017號)

8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2017號)

9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其他事項
(a) 「會展中心幕後英雄」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2017 - 邀請灣仔區議會為合作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3/2017 號)

91. 主席歡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會展管理公司”)傳訊總監洪美欣女士及高級傳訊主任蘇敏慧女士出席會議。

92. 洪美欣女士向議員簡介活動，包括以下重點：

- (i) 會展管理公司在過去五年都舉辦類似活動，邀請灣仔區內的中、小學生參與有關繪畫或者創作的比賽。她感謝灣仔區議會多年來都同意擔任活動的伙伴機構，而灣仔區議會主席則擔任評判。
- (i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位處灣仔，因此會展管理公司希望與灣仔區的居民、學生、老師和家長拉近距離，可以多些了解他們，亦讓他們有機會來參觀會展中心，甚至看看會展中心幕後的工作情況。
- (iii) 會展管理公司每年都會參考獲邀的評判、教育局和藝術中心的專家的意見，構思一些新的題目，讓學

生們有新的挑戰，發揮創意。今年的題目是「會展中心幕後英雄」四格漫畫創作比賽，會展管理公司將提供一些參考資料幫助他們創作。

- (iv) 如果得到灣仔區議會的支持，會展管理公司會把區議會的支持和徽號加入有關活動的宣傳品，如海報和網站等。她希望在農曆新年假期後發放有關資料給灣仔區的中、小學，讓學生有充份時間去準備。
- (v) 評判方面，會展管理公司希望灣仔區議會主席能繼續出任評判團。今年新增了展能藝術會，而他們的一位藝術天使亦將會加入評判團。會展管理公司希望藉此讓學生知道，傷健人士都一樣可以在藝術創作方面有很大的成就。

93. 洪美欣女士總結說，希望灣仔區議會今年能繼續成為活動的伙伴機構，並邀請各位議員出席將於五月十三日在會展中心舉行的頒獎禮。她在席上並展示二零一六年的活動的宣傳單張，供議員參考。

94. 主席多謝洪女士的介紹，並詢問合作機構和伙伴機構的分別，以及會展管理公司希望灣仔區議會在那方面提供協助。

95. 洪女士回應指，伙伴機構或者合作機構其實只是在名稱上有些微不同，但實質上都是希望灣仔區議會同意會展管理公司舉辦此活動，並繼續向會展管理公司提供意見。此外，會展管理公司亦希望灣仔區議會主席能夠出任比賽的評判。

96. 主席表示樂意擔任比賽的評判，並指出灣仔區議會和灣仔區校長聯會都是二零一六年活動的合作機構。他詢問議員就此項邀請有沒有問題或意見。

97.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通過作為活動的合作機構，並同意會展管理公司在有關宣傳品中加入灣仔區議會的徽號。

(李文龍議員和林偉文議員於下午6時15分離席。)

**(b) 香港區潮人聯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賀回歸
20周年暨義工嘉許禮」盆菜宴支持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4/2017 號)

98. 主席告知與會者，香港區潮人聯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修頓球場舉辦「賀回歸 20 周年暨義工嘉許禮」盆菜宴，現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秘書處曾要求團體提供更多的活動資料，供議會參閱，但團體表示，由於活動仍在籌備中，現階段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只能提交二零一五年曾舉辦的活動資料，而二零一七年的活動細節大致與二零一五年相若。主席請議員就香港區潮人聯會的邀請發表意見。

99. 鄭琴淵議員表示，希望在發言前先披露她是香港區潮人聯會的會務顧問，並指由於沒有利益衝突，所以她不用在討論是項邀請時避席。她過往亦曾在康文署轄下場地籌辦盆菜宴，需要特別向康文署申請在運動場內舉行這類飲食活動。她認為灣仔區居民都應該覺得這是個好的活動。不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現已改稱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十多年來舉辦盆菜宴活動時都有收到有關噪音的投訴，但近兩年已能符合居民的要求。因此，她希望善意提醒團體，要多與康文署溝通如何減少噪音，令此活動成為一個受灣仔區居民歡迎的活動。

100. 伍婉婷議員表示，過去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每年舉辦的盆菜宴都很受街坊歡迎，亦期望可以有更多同類型的活動，但她希望透過秘書處提醒團體，三月天氣開始回暖，需要特別注意食物的儲存問題。

101.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同意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主席請秘書把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記錄在案，並提醒團體需注意有關事項。

(c) 在區內展示的燈柱彩旗上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02.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民政事務總署聯同政府新聞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在每區主要街道的燈柱懸掛約 300 對彩旗。民政事務總署現希望徵求各區議會同意，在部分於區內展示的燈柱彩旗上使用當區區議會的徽號。

103. 主席請議員參閱放置於席上的燈柱彩旗設計圖，並詢問議員就上述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有沒有意見。

104.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在區內展示的燈柱彩旗上使用灣仔區議會的徽號。

(d)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設計

105.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吳嘉駒先生及聯絡主任梁麗琼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請議員參考「製作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準備的三份海報樣本，並詢問工作小組主席伍婉婷議員有沒有補充。

106. 伍婉婷議員補充如下：

(i) 由於只有部分議員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為吸納更多議員的意見，因此把宣傳海報設計事項呈上大會討論。

(ii) 在樣本A，「灣仔區(WAN CHAI)」的字樣為紅色，樣本B和C則為黑色。在樣本C，議員資料簡介的圖型加上箭嘴形狀。

(iii) 在照片設計方面，製作公司建議放大頭像，方便市民認識各議員。但由於楊雪盈議員要求不要修

改其照片，因此只有楊議員的照片沒有放大頭像。

(iv) 她希望議員可就海報的設計和是否需要統一頭像提供意見。

107. 主席認為如議員的頭像大小不一，看上去有欠協調。

108.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把照片剪裁至只剩下頭部，視覺上很不舒服，她認為如能看到肩膊，會有更好效果。

(ii) 字體方面，現有樣本已改善字體有欠統一的問題，但“WAN CHAI”兩字所用的字體毫無性格。

(iii) 用色方面，她認為樣本B較為可取，其用色不協調的部分為最小。三份樣本的用色也傾向柔和，但如“WAN CHAI”兩字用上黑色，視覺上頗為突兀。

(iv) 議員電郵的字體太小，最好能加闊字距。

(v) 她詢問海報最後的尺寸。如最後以A2大小印製，議員的頭像應不會太小。

10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她認為「灣仔區(WAN CHAI)」的字體應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所用的慣常字體，這樣會比較協調。至於有關議員個人資料的字體，她希望楊議員給予意見。

(ii) 她建議議員照片的頭像比例依照楊議員的照片修改，這不僅可使照片統一，而且可免照片只見頭部的問題。

11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宣傳海報上有「第五屆」的中文字樣，但卻無英文翻譯。他建議在區議會徽號旁先印上「灣仔區議會」，下面為“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再下一行是「第五屆 Fifth Term 2016-2019」。

111. 李文龍議員表示寧願照片的頭像縮小一點，以便能看見肩膊，這樣視覺上會較好。

112. 伍婉婷議員表示，如無異議，議員照片中頭像和肩膊的比例會按楊議員的照片比例修改，並會採納專員有關區議會徽號旁字樣的修訂。

113.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選用哪個樣本。表決結果為六位議員贊成選用樣本A，兩位議員贊成選用樣本B，沒有議員選用樣本C。

114.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WAN CHAI”兩字在海報中佔很重要的位置，現時所用的字體偏向硬朗，加上用了搶眼的紅或黑色，與海報柔和的底色設計格格不入。

(ii) 她詢問“WAN CHAI”兩字是否一定要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的字體。如字體不可改動，則無謂改動內文的字體，因為如一張海報用上效果截然不同的字體，會是一大敗筆。

115. 伍婉婷議員請議員考慮海報的風格，例如是正規還是跳脫。她建議：(i) 在假設“WAN CHAI”兩字不能改動下，請楊雪盈議員建議內文的字體；(ii) 在假設“WAN CHAI”兩字可改動下，請楊雪盈議員建議修訂的字體；以及(iii) 按(i)和(ii)的建議製作兩張海報樣本，供議員投票選用。

116.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海報所用的圖像為柔和風格的地圖，與“WAN CHAI”兩字的字體並不協調。
- (ii) 如“WAN CHAI”兩字不能改動，即使修訂內文的字體，作用也不大。
- (iii) 如“WAN CHAI”兩字可以改動，她希望製作公司可多花心思，設計更能與海報圖像配合的字體。

11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會用於製作海報的撥款數額很小，因此合約規格內並不包括設計字體。
- (ii) 她請楊雪盈議員隨後與秘書處同事合作，一同按議員的建議修訂字體，然後再徵詢議員的意見。

(e) 丁酉年維園燈飾及亮燈儀式

118. 主席請周潔冰博士簡介有關事項。

119. 周潔冰博士報告，今年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的亮燈儀式定於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希望議員屆時踴躍出席。現向議員提供今年的燈飾設計和背板資料，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120. 席上沒有議員發表意見，主席表示有關工程按呈上的設計進行。

(f) 「會見市民計劃」

121. 有關鄭其建議員較早前就「會見市民計劃」出席率的提問，秘書回應，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可供市民預約的節數為44節，當中12節有市民預約，無人預約的節數則為32節。在有市民預約的12節當中，有6節的預約最終給取消。

122.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早年的區議會選舉並無津貼供議員開設辦事處，所以區議員不得不借用民政事務處的地方會見市民。時至今日，區議員會獲發津貼開設辦事處，因此他認為不應再借用民政事務處的資源。
- (ii) 很多時候，市民到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要求與區議員會面，當得知不能即時會見議員後，便會索取議員名單，然後自行致電或親臨議員辦事處提出查詢。他認為以這方式解決市民的訴求，可更有效運用資源。
- (iii) 秘書處每星期都要為計劃安排人手，當值議員亦須預留時間，但很多時卻無人前來與議員會面，平白浪費資源和時間。鑑於「會見市民計劃」的使用率偏低，加上議員的公務繁忙，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他認為應考慮還有沒有需要設立「會見市民計劃」。

123. 鄭琴淵博士表示，在今屆區議會剛開始時，議會亦曾討論這問題。當時有議員指出區議員為民選議員，應該盡量開放不同的途徑給居民前來諮詢，她很贊同此意見。由於席上只提供了灣仔區「會見市民計劃」的資料，她建議蒐集18區的數據，供議員參考和討論。

12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議員是民選議員，應盡量開放多些渠道接觸市民，而「會見市民計劃」正是諮詢渠道之一，她認為不應關上這溝通大門。
- (ii) 她知道有些區議會早已取消「會見市民計劃」，但她認為這是個別區議會的選擇，灣仔區議會可

以檢討，但未必要跟隨。

- (iii) 她認為「會見市民計劃」是絕對有需要的，不認同有關計劃浪費資源。現時如無預約個案，秘書處會預先通知當值議員，議員不會空等一場，而當值同事亦不用留守。

125.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次她要出席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但又碰巧要為「會見市民計劃」當值。她希望秘書處能更妥善安排，顧及議員出席其他會議的需要。

126. 周潔冰博士認為，如要取消「會見市民計劃」，必須有充分的理據。從秘書處提供的數據可見，現時仍有市民使用這計劃。不過，她認同計劃的行政安排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可檢討接受市民預約的限期，讓議員早些知道無預約個案，以便騰出該段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127. 主席總結，議會在去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會見市民計劃」，當時的結論是保留計劃。他認同任何安排都有檢討空間，議員如欲再次討論這計劃，應向大會呈上議程。

(g) 處理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和請求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的邀請

128. 鄭琴淵博士表示，以往很多時候，如有機構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或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都會經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即使在大會議程中有這類申請，也會轉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處理。她希望議會對這類申請有劃一的處理方式。

129. 秘書補充如下：

- (i) 有關香港區潮人聯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該活動將於三月三十日舉辦，但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若屆時才通過申請，會阻礙該會籌備活動和印製宣傳物

品。因此與主席商議後，把有關申請呈上大會通過。

- (ii) 有關燈柱彩旗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民政總署統籌18區的意見後，便要開始製作，因此必須在二月中之前決定是否通過該申請。有鑑於此，在得到主席同意後，秘書處把申請呈交大會審議。

130. 鍾嘉敏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2條並無訂明由哪個委員會通過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她建議議會修訂《區議會常規》，統一這類申請的處理方法。

131. 鄭琴淵博士重申，希望議會對這類申請訂定劃一的處理方法。如決定由大會通過，但因開會時間未能配合而須轉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處理，則須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上表明有關申請是因時間問題由大會轉交過來，讓議員備悉。

第11項：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正式通過。